

永福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水保〔2025〕6号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永福猪场扩建育成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永福猪场扩建育成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1公顷(26145.47平方米)。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760.02 元。

二、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永福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